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54 号

答复类别：B 类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176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江孔雀、刘斌、郑煜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的建议》（第 0176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措施与成效

#### （一）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为加快推进我市污水资源化利用，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 9 部门印发《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厦发改生态〔2022〕483 号），推动全市污水资源高效再利用工作，目前全市共建成再生水管道 84.7 公里。岛内再生水主要用于水质净化厂内回用、周边绿化浇灌及道路冲洗等；岛外同安区已建成利用污水再生水的中水回用生态补水项目 2 个，分别为埭头溪生态补水一期泥山溪工程（同安厂）、西柯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至埭头溪三角洲湿地工程，日回用量达 13 万吨/日；翔安区目前已完成怀远湖补水工程等 5 项再生水生态补水工程（总生态补水约 11.1 万吨/天），且同步推广绿化浇洒和道路冲洗等回用方向，日回用量约 0.7 万吨/天。

#### （二）开展厦门市再生水规划编制

为推动全市污水再生回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厦门市污

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2021〕6号），由我局牵头，组织开展《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编制。该规划方案近期主要以生态补水、市政杂用为主，重点研究再生水回用于生态补水、道路浇洒、绿化浇灌、工业回用等资源化利用途径与实现方式，统筹再生水主干系统的布局与建设，相关规划内容经我局多次专题研究，优化完善，现形成初步方案，已呈报市政府研究。此外，市水利局也于2022年完成水资源配置规划的修编工作，明确我市水资源安全保障采用“护好本地水，做好节约水，用好外调水，备好淡化水，净好再生水”的总体策略，把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提高到了战略高度，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的统一配置。

### （三）建立多元化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目前，集美区正在与市政集团下属市政环科公司沟通具体合作事宜，初步商定生态补水项目由市政环科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按照“保本微利”和全周期成本分摊的模式，与市政环科公司签订中水购买协议，具体协议正在商谈细化之中，我局也将持续推进该项事宜，力促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 （四）建立再生水的鼓励使用机制

加快推进我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一方面我市已出台关于能源资源节约、废水资源化等项目的支持政策，并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2022年，我市印发《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厦发改生态〔2022〕483号），进一步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推广实行使用者付费，全面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依法依规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保障设施运行。同时，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

本积极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另一方面，集美区积极发挥专项资金激励作用，鼓励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和包括再生水回用技术设备在内的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应用，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向上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通过环评审批、总量减排、清洁生产等措施，在企事业单位中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工作，建成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厦门校区等一批企事业单位的再生水回用工程。

#### （五）开展再生水回用的前瞻性研究

我局牵头编制的《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中，包含了高氯尾水回用关键限制因子评估及对策的研究内容，在论证植物对再生水氯离子的耐受性差异和高氯再生水生态补水的生态影响的基础上，探究改进措施和回用对策；同时，市水利局联合市政环科公司、中科院城环所以问题为导向，拟对厦门市再生水市政杂用的可行性进行预测分析，并对再生水利用的暴露风险 and 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并基于不同使用主体的需求拟定相应解决方案，为后续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 二、今后推动计划

一是**推进项目建设**。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我局将落实我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收集管网、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面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二是**强化政策推行**。将水质净化厂尾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进行考核，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是制定地方标准。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印发了《厦门市再生水利用 景观环境、河道用水技术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再生水合理、规范利用。下一步我局将联合有关部门，从我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情况的实际出发，明确再生水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冲洗等各类市政杂用水及工业用水水质标准，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四是推动立法工作。目前市水利局正在开展《厦门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着力在节水激励政策、再生水规划利用、节水载体创建、规范激活市场行为等方面工作，从法制层面促进再生水利用良性发展。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我市将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方式方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再生水回用宣传，通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以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市民群众对再生水回用的认识，减少公众对再生水的顾虑。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